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56605 號函備查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 月 9 日府教高字第 1140007979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30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32602696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1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099316 號函修正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5 日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	【目錄頁前I】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目錄頁前II】
壹、依據.....	1
貳、招生對象.....	1
參、招生名額.....	1
肆、報名作業.....	4
伍、錄取規準.....	5
陸、錄取公告.....	6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6
捌、報到入學.....	6
玖、其他事項.....	7
（附錄一）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一般生用）.....	8
（附錄二）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經濟弱勢或特殊身份學生用）.....	9
（附錄三）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10
（附錄四）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校名全銜）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11
（附錄五）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13
（附錄六）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校名全銜）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

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114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一) 9 時至 114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三) 12 時	各國中受理優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	各國中學校
114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四) 9 時至 12 時	國中端集體報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10 時	公告優先免試入學抽籤名單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六) 9 時	優先免試入學公開抽籤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9 時	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10 時至 11 時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錄取 結果複查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11 時至 12 時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錄取 結果申訴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	優先免試入學正取生報到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優先免試入學正取且報到學生聲 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17 時	各招生學校公布「備取生報到人 數」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 9 時至 10 時	優先免試入學備取生報到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 10 時至 11 時	優先免試入學備取且報到學生聲 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四) 17 時前	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 冊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 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校址	科別	總機電話#分機／網址
1	011311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249301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 263 號	普通科	02-2618-2287 分機 106 https://www.shgsh.ntpc.edu.tw
2	011329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237315 新北市三峽區溪東路 251 號	普通科	02-8676-1277 分機 208 https://www.tsshs.ntpc.edu.tw
3	011325	中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新北 市私立中信高級中學 231006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1 號	普通科	02-2211-2581 分機 235 https://www.cjsh.ntpc.edu.tw
4	011323	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 220089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55 巷 18 號	普通科	02-2961-5161 分機 113 https://www.kjsh.ntpc.edu.tw
5	011301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02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綜合高中	02-2620-3850 分機 129 https://www.tksh.ntpc.edu.tw
6	011306	新北市私立金陵女子高級 中學 24101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56 號	普通科	02- 2995-6776 分機 504 https://www.glghs.ntpc.edu.tw
7	011310	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242008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8 號	普通科	02-2992-3619 分機 115 https://www.hchs.ntpc.edu.tw
8	011318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 247019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 號	普通科	02-2281-7565 分機 8103 https://www.sish.ntpc.edu.tw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校址	科別	總機電話#分機／網址
9	011322	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231032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18 號	普通科	02-2911-2543 分機 202-209 https://web.ckgsh.ntpc.edu.tw
10	011399	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224302 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祈堂 路 217 號	普通科	02-2496-2217 分機 215 https://www.syjh.ntpc.edu.tw
11	031317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333026 桃園市龜山區自由街 40 號	普通科 電機科 機械科 汽車科 餐飲管理科	02-8209-8314 分機 103 https://www.phsh.tyc.edu.tw
12	011317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75 巷 80 號	普通科 時尚造型科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觀光事業科 幼兒保育科 照顧服務科	02-2601-2644 分機 1204 http://www.swsh.ntpc.edu.tw
13	011315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241029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三段 93 巷 12 號	汽車科 多媒體動畫科 資訊科 電子科 餐飲管理科	02-2982-2788 分機 103 https://www.thhs.ntpc.edu.tw
14	011312	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崇義高級中學 22103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68 號	普通科 電子商務科	02-8647-8000 分機 17 https://www.tyhs.ntpc.edu.tw
15	011413	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 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41027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多媒體設計科 時尚造型科	02-2971-2343 分機 206 http://www.kpvs.ntpc.edu.tw
16	011405	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 業職業學校 238009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216 號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資訊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02-2687-0391 分機 131 http://www.stgvs.ntpc.edu.tw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校址	科別	總機電話#分機／網址
			影劇科	
17	011427	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2006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391號	資訊科 電機科 餐飲管理科 流通管理科	02-2951-9810 分機 203 https://www.ycvs.ntpc.edu.tw
18	011426	新北市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31303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普通科 商業經營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多媒體設計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流行服飾科 表演藝術科	02-2918-2399 分機 161 https://www.nrvs.ntpc.edu.tw
19	011431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231316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流行服飾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餐飲管理科 電影電視科 表演藝術科 資料處理科 資訊科 多媒體動畫科 音樂科 園藝科 汽車科	02-2218-8956 分機 126 https://www.jjvs.ntcp.edu.tw
20	011407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34302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201 號	美工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美術科	02-2926-2121 分機 208 http://www.fhvs.ntpc.edu.tw
21	011420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34303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100 號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電子科 資訊科 機械科	02-2943-2491 分機 320 http://www.ckvs.ntpc.edu.tw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校址	科別	總機電話#分機／網址
			多媒體設計科	
22	011C71	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 220056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1號	資料處理科 觀光事業科 應用日語科	02-8952-2255 分機 13 http://www.khvs.ntpc.edu.tw
23	011432	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207005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5 號	餐飲管理科 輪機科 航海科	02-2492-6179、 02-2492-2119 分機 321 http://www.chmvs.ntpc.edu.tw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5759 號函同意備查之「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32477667 號函修正頒布之「114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實施計畫」。

貳、招生對象

- 一、本市所轄私立學校招生對象為就讀本市轄屬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含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二、私立光啟高級中學招生對象僅限共同就學區之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含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如附表)。

名稱	行政區	招生區國中學校
光啟高中	桃園市 共同就學區	<p>【林口區】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國中部)、林口康橋高中(國中部)</p> <p>【樹林區】柑園國中、桃子腳國中小、樹林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三多國中</p> <p>【鶯歌區】鶯歌國中、鳳鳴國中、尖山國中</p> <p>【泰山區】義學國中、泰山國中</p> <p>【新莊區】丹鳳高中(國中部)、福營國中、新莊國中、新泰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恆毅高中(國中部)</p>

參、招生名額

序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性別	一般生名額	經濟弱勢名額	備取生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小計	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小計
1	聖心女中	普通科	女	13	1	13	1	1	1	1
2	辭修高中	普通科	不限	14	1	14	1	1	1	1
3	中信高中	普通科	不限	23	1	23	1	1	1	1
4	光仁高中	普通科	不限	22	1	22	1	1	1	1
5	淡江高中	綜合高中	不限	39	1	39	1	1	1	1
6	金陵女中	普通科	女	39	1	39	1	1	1	1
7	恆毅高中	普通科	不限	73	2	73	2	2	2	2
8	徐匯高中	普通科	男	34	2	34	1	1	1	1
9	崇光高中	普通科	女	9	1	9	1	1	1	1
10	時雨高中	普通科	不限	8	2	8	1	1	1	1
11	光啟高中	普通科	不限	7	1	7	(1)	2	(1)	2
		電機科	不限	11	1	11	(1)		(1)	
		機械科	不限	17	1	17	(1)		(1)	
		汽車科	不限	11	1	11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12	1	12	(1)		(1)	
12	醒吾高中	普通科	不限	14	1	14	(1)	1	(1)	1
		時尚造型科	不限	4	1	4	(1)		(1)	
		商業經營科	不限	4	1	4	(1)		(1)	
		資料處理科	不限	4	1	4	(1)		(1)	
		觀光事業科	不限	9	1	9	(1)		(1)	
		幼兒保育科	不限	4	1	4	(1)		(1)	
		照顧服務科	不限	4	1	4	(1)		(1)	
13	東海高中	汽車科	不限	53	1	53	(4)	4	(4)	4
		多媒體動畫科	不限	17	1	17	(4)		(4)	
		資訊科	不限	17	1	17	(4)		(4)	
		電子科	不限	35	1	35	(4)		(4)	
		餐飲管理科	不限	35	1	35	(4)		(4)	
14	崇義高中	普通科	不限	12	1	12	0	1	0	1
		電子商務科	不限	27	1	27	1		1	
15	穀保家商	資料處理科	不限	35	1	35	(1)	4	(1)	4
		餐飲管理科	不限	90	0	90	(2)		(2)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35	1	35	(1)		(1)	
		時尚造型科	不限	36	0	36	(1)		(1)	
16	樹人家商	商業經營科	不限	11	1	11	(1)	4	(1)	4
		資料處理科	不限	25	1	25	(1)		(1)	
		資訊科	不限	29	1	29	(1)		(1)	
		觀光事業科	不限	8	1	8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47	1	47	(1)		(1)	
		幼兒保育科	不限	29	1	29	(1)		(1)	
		美容科	不限	28	1	28	(1)		(1)	
		影劇科	不限	9	1	9	(1)		(1)	
17	豫章工商	資訊科	不限	35	1	35	0	3	1	3
		電機科	不限	35	1	35	1		1	

序號	學校名稱	科別	性別	一般生名額	經濟弱勢名額	備取生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小計	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小計
		餐飲管理科	不限	53	1	53	1		1	
		流通管理科	不限	17	1	17	1		0	
18	能仁家商	普通科	不限	17	1	17	0	5	0	5
		商業經營科	不限	17	1	17	0		0	
		資料處理科	不限	17	1	17	0		0	
		廣告設計科	不限	17	1	17	0		0	
		餐飲管理科	不限	34	2	24	2		2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17	1	17	0		0	
		幼兒保育科	不限	17	1	17	0		0	
		美容科	不限	34	2	34	3		3	
		流行服飾科	不限	17	1	17	0		0	
		表演藝術科	不限	34	2	34	0		0	
19	莊敬工家	流行服飾科	不限	13	1	13	0	9	0	9
		幼兒保育科	不限	13	1	13	1		1	
		美容科	不限	43	3	43	1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87	5	87	0		0	
		電影電視科	不限	13	1	13	1		1	
		表演藝術科	不限	138	8	138	0		0	
		資料處理科	不限	13	1	13	1		1	
		資訊科	不限	13	1	13	1		1	
		多媒體動畫科	不限	13	1	13	1		1	
		音樂科	不限	13	1	13	1		1	
		園藝科	不限	13	1	13	1		1	
汽車科	不限	17	1	17	1	1				
20	復興商工	美工科	不限	49	1	49	1	7	1	7
		資料處理科	不限	21	0	21	0		0	
		廣告設計科	不限	179	1	179	2		2	
		室內設計科	不限	59	1	59	2		2	
		美術科	不限	26	1	26	2		2	
21	智光商工	資料處理科	不限	21	0	21	(1)	4	(1)	4
		餐飲管理科	不限	56	2	56	(1)		(1)	
		觀光事業科	不限	8	0	8	(1)		(1)	
		電子科	不限	8	0	8	(1)		(1)	
		資訊科	不限	21	0	21	(1)		(1)	
		機械科	不限	21	0	21	(1)		(1)	
		多媒體設計科	不限	17	0	17	(1)		(1)	
22	光華商職	資料處理科	不限	35	1	35	1	2	1	2
		觀光事業科	不限	17	1	17	1		1	
		應用日語科	不限	17	1	17	0		0	
23	中華商海	航海科	不限	8	1	8	0	1	(1)	1
		輪機科	不限	16	2	16	0		(1)	
		餐飲管理科	不限	8	1	8	1		(1)	
合計				2290	97	2290	58	58	58	

說明：

- 一、「經濟弱勢名額」為一般生內含名額，須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 二、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一般生內含名額，需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之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擇定經濟弱勢學生名額於指定之科別。
-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含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皆以各招生學校核定招生名額乘以2%，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四、各招生學校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校（科）招生名額。惟經濟弱勢學生及特殊身分學生不列備取。
- 五、各招生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錄取遇有超額情形時一律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其增額錄取之名額，不需扣除「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名額。
- 六、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肆、報名作業

- 一、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二、報名費：每生新臺幣100元整。
 - （一）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60%（報名費40元）。

三、報名流程

- （一）欲參加報名學生，應填寫個人報名表（如附錄一，P.8或附錄二，P.9）；可自行至新北市立新北高中學校網站114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或各招生學校校網下載），於114年5月19日（星期一）9時至114年5月21日（星期三）12時止，送交至就讀國中教務處。
- （二）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時須於個人報名表上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若未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者，則一律視同一般生辦理。

(三) 各國中學校備齊應備資料於114年5月22日(星期四)9時至12時,由學校承辦人到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辦理集體報名。

(四) 應備資料

學生應繳送就讀國中資料
1.學生個人報名表。 2.證明文件： (1)經國中學校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或特殊身分者,無須繳交證明文件。 (2)未經認定,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或特殊身分報名者,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由各國中學校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並將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如附錄二, P.9)。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 3.多元學習表現相關資料。

四、學生報名申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管道,只能選擇1所學校報名(如果有科別者,得另選填科別志願序),不得報名2所(含)學校以上。

五、各國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或退件,概不退還報名費。

六、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伍、錄取規準

一、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其錄取方式依據「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114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辦理(如附錄三, P.10)。

三、具經濟弱勢身分學生者,評比分發程序如下:

(一)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比序順次」,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二)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評比分發程序如下:

(一)一律先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二)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比序順次」評比,擇優錄取。

五、同時具有經濟弱勢身分及特殊身分學生者,評比分發程序如下:

(一)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比序順次」評比,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二) 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三) 再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比序順次」評比，擇優錄取。

六、依據上述規準，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放榜。

七、遇有超額情形時：

(一) 各招生學校為單校多科，先依所排志願順序依序篩選，如仍同分增額，則採現場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二) 各招生學校為單校單科，採現場抽籤方式錄取決定錄取名單。

陸、錄取公告

各招生學校之正取、備取名單將將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站（詳見簡章各辦理學校一覽表之網址）及校門口。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一、複查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10時至11時。

二、申訴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11時至12時。

三、學生於公告正取、備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如附錄四，P.11），向各招生學校教務處提出辦理，逾時不予受理（詳見簡章各辦理學校一覽表之總機及分機）。

四、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一、凡錄取之正取生，須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15時30分，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到各招生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錄五，P.13），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承第一點，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15時30分至16時30分，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錄六，P.14），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三、各招生學校完成「正取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17時前，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四、凡備取之學生依序遞補，且應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9時至10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到各招生學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錄五，P.13），逾

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承第四點，經備取遞補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0時至11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錄六，P.14），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六、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14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 七、各招生學校錄取報到後所餘名額（含經濟弱勢），一律納入「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辦理。

玖、其他事項

- 一、未經新北市私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之同學，仍可報名參加114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 二、各招生學校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委員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 （二）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委員會及各招生學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各招生學校「114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並轉請各國中學校向學生宣導周知。

(附錄一)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用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畢業國中		
	學校名稱													
志願順序	第一志願	科					第四志願	科						
	第二志願	科					第五志願	科						
	第三志願	科					第六志願	科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減免報名費 身分別 (符合者請 擇一打✓)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失業勞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中低收入戶													

備註：1.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

2.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以上簽名，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全名，簽名不完整概不受理。

※為確保學生權益，若家長雙方只有一方簽名，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如：出國、單親…等。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附錄二)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用

志願學校	學校代碼											畢業國中		
	學校名稱													
志願順序	第一志願	科	第四志願	科										
	第二志願	科	第五志願	科										
	第三志願	科	第六志願	科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符合者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學生													
符合者請 擇一打✓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原住民生(未具語言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3.原住民生(具語言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4.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5.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6.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8.退伍軍人												
		減免報名 費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失業勞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中低收入戶											

備註：1.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2.請影印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並浮貼在下面空白處，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
 3.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查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正面)	(反面)
------	------

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以上簽名，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全名，簽名不完整概不受理。
 ※為確保學生權益，若家長雙方只有一方簽名，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如：出國、單親...等。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承辦人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	--	--------	--

(附錄三)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一、比序項目積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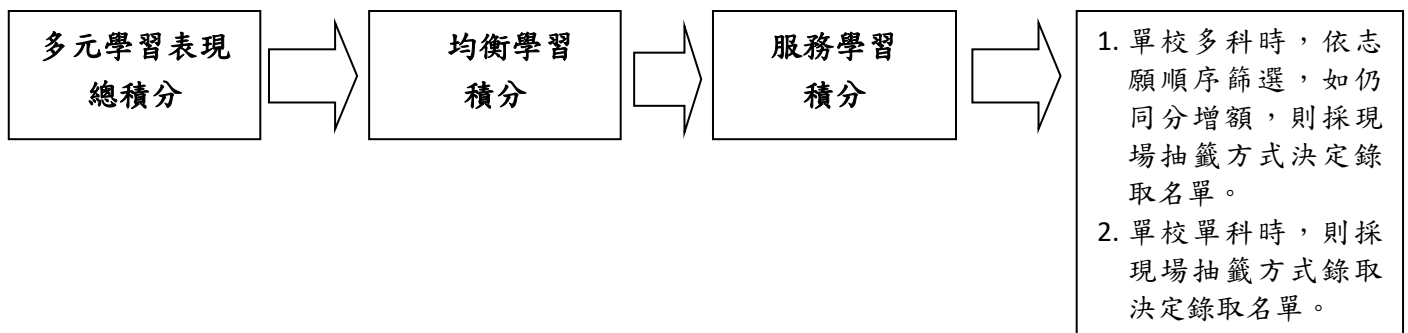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4分	6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4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期間為111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3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總積分		36分			

說明：

- 1.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及「114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定之。
- 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志願序」係採單一志願，爰不予計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另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

二、比序順次

- (一) 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時，依「優先免試入學比序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 (二) 報名學生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比序順次決定錄取名單：



(附錄四)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

收件編號：

第 1 聯 招生委員會收執聯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志願學校				
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				

附註：

1. 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在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填妥本表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0 時至 11 時提出複查，或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1 時至 12 時提出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2. 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或傳真向本校辦理。

----- (請核騎縫章) -----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存查聯

茲受理並收執 ____ 年 ____ 班學生 _____ 提出之「114 學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收件編號：_____)，將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3 時前通知複查或申訴結果。

114 學年度新北市○○○學校招生委員會 啟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招生委員會存查聯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申請事由 及 具體說明	如複查或申訴表所述			
志願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增額錄取。請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請核騎縫章) -----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複查或申訴者收執聯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複查 或申訴 學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 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志願學校招生委員會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錄取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審後，增額錄取。請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持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附錄五)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學生簽名) 參加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得獲錄取貴校，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否則自願取消各項入學管道錄取資格。
- 二、本人之國民中學畢（修、結）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同意於 114 年____月____日 12 時前自行繳交至貴校教務處，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_____ (請填寫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錄六)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請填寫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為確保學生權益，若家長雙方只有一方簽名，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如：出國、單親…等															
日期：114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 (請核騎縫章) -----

114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請填寫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為確保學生權益，若家長雙方只有一方簽名，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如：出國、單親…等															
日期：114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1.正取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後，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15時30分至16時30分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2.備取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後，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0時至11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3.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4.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